



护航

——长春市两级法院工作巡礼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柳青

枝繁巢暖引凤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发展，重任在肩。2024年，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探索司法服务新方式、新途径，有效务实的“硬核”举措优化营商“软”环境，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强责任 重落实 党建引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绿园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工作前瞻性与主动性，确保法院工作与大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会议、文件等精神，不断增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利用召开法官会议之际，结合重大疑难案件的讨论分析，吃透司法政策文件精神，研究提升落实司法政策文件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优势，引导党员担当作为，形成推动营商环境



绿园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化解了一批涉20余名劳动者的劳动争议纠纷，有效防止了“一案结多案生”，实现了解决一批、带动一批、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工作的最大合力。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聚焦核心指标、重点任务，绿园区人民法院制定《服务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定期对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密切配合的整体合力、横向到边与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统筹推进绿园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健全涉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稳定的案件，及时主动向党委报告，同时一并通报政府有关部门，为后续府院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打下基础。同时，发挥司法建议助推社会依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绿园区工商业联合会 法商联动促提升 助力民企稳发展 座谈会

绿园区人民法院与区工商联共同召开“法商联动促提升，助力民企稳发展”座谈会。

法治治理、源头治理的作用，针对审判、执行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向区政府、区人社局、银行、物业公司等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5件。

抓主业 提质效 构建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环境

只有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才能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安下心”。

“感谢法官费心调解，我们才能顺利拿回欠款！”辖区内的一家文化公司

执行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欠款还清后，执行法官及时发出结案通知书，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企业解决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信用惩戒问题，打破司法案件给企业带来的信用壁垒，全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既要发挥失信惩戒的倒逼作用，又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修复信用，让其“轻装上阵”再出发。绿园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一方面不断丰富、创新执行措施以保障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另一方面立足企业发展困难，推动“放水养鱼”、执行和解、信用修复等柔性措施，为企业发展争取时间、赢得空间、创造条件，避免给涉案企业带来停产风险。同时，通过失信主体退出机制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等，对履行完毕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降成本 增后劲 实质化解纠纷助企纾困解难

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缓解双方当事人的对抗情绪，不仅可以促进案件的快速履行，降低企业打官司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2024年年初，因租赁合同纠纷，一家经营农副产品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退租。但是张某以房屋管道漏水、装修损坏等为由拒绝接收房屋。双方对退租事宜已争议数月，矛盾较深，主张对涉案房屋进行鉴定。鉴定时间长、费用高，对原告而言产生的经济成本可能远超需要退还的租金，而对被告来说，房屋长期闲置导致安全隐患、设施损坏和维修成本增加也会影响房屋价值，投资回报率下降。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向原告阐述利弊，极力进行调解。最终，在法官十余次的电话调解、面对面调解后，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联系施工方对房屋进行维修，并支付维修费用。被告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租金。

“调解的时候，需要和双方进行非常多的沟通，但是看着当事人笑容满面的离开，就感觉一切都有了意义。”每次谈到调解过的案子，法官都会这样说。

涉企纠纷的化解应该着眼未来向前看，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才是正确方向，过度诉讼不仅损害企业信用，也难以让其继续发展、偿还债务。

同样也是在2024年初，一企业的29名员工到绿园区法院立案，起诉公司要求支付11年工资。原来，从2012年起，该企业因经营问题停产，给大部分工人放假、停发工资。2023年，该企业准备重新启动生产，多年未上班的工人们听闻消息，要求补发停产期间工资。法官受理案件后了解到此次讨薪的2人不止已经起诉的29人，后续还有70余人在观望等待结果。这批系列案的处理结果决定着后续70余名退休工人的诉讼走向。一边是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一边是即将重启生产的企业，如果一判了之，判决的数额工人们不一定满意，企业恢复生产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深思熟虑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让他们清楚自己面临的法律风险，最终被告企业与工人们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企业于7日之内给付补偿金，29名原告撤诉。

此次系列案件的成功调解，也为持观望态度的其他工人吃了一颗定心丸，



绿园区人民法院以“执破融合”的方式，让一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

有效防止了“一案结多案生”，实现了解决一批、带动一批、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至此，此系列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绿园区人民法院一直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巩固与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绿园调解点、绿园区工会调解协会、绿园区司法调解协会等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联动机制，诉前调解案件2241件，有效提升纠纷化解实效。与区工商联签署《绿园区人民法院、绿园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沟通合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涵盖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普法宣传等多个领域，共6项机制24条细则，健全双方在沟通联络、法治宣传、纠纷化解、风险防范、信息通报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同时，法官也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的审判原则，促进双方着眼实体问题解决达成调解协议，逐步构建起“调解先行过滤、诉讼断后兜底”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目前该院涉企诉讼案件调解率达到55.28%。

优结构 推创新 深化改革提升为企业服务效能

民有所需，司法有所应。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绿园区法院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简案快办机制，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嵌入审判管理流程，完善立审



绿园区人民法院合议庭与司法所协同联动，共同化解涉16名劳动者的劳动争议纠纷。

执衔接……司法改革的举措一项项地落实，便捷、高效的司法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2024年，辖区内的一家餐饮企业向绿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这家餐饮企业涉及10余个债权人，欠付涉案标的300余万元。其法定代表人表示公司因资不抵债，早已停止运营。在接到破产申请后，执行法官对企业的所有案件进行了研判，发现该企业所有案件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但在长春地区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如果进入破产程序，可以更好地利用企业自有资源，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执行局遂启动“执转破”衔接机制，由“执破融合”团队审理。由于是首次办理执行转破产案件，办案人在可参照案例较少的情况下，积极研究先进地区先行先试的经验，结合绿园区人民法院特点，形成《绿园法院执转破案件

工作指引》，依法规范开展工作，为后续同类案件积累经验。

因对股东查询结果完整，以及前期充分的释法明理，打消了债权人对企业破产逃债的疑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进行，免除了一次不必要的代位诉讼，节约审理时长3个月以上，避免诉讼程序空转，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4万余元。在充分听取破产管理人对企业的调查情况和债权人意见后，合议庭依法宣告其破产，带动17件案件“终本清仓”，“执破融合”工作显现成效。该案例是长春地区首次以“执破融合”方式让执行不能的企业退出市场，充分释放市场活力。该案例在东北片区高院执行局局长座谈会上得到省高院推介，受到最高院执行局局长高度评价。

“执破融合目的在于实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双向互促、一体推进，高效出清僵尸企业，加快盘活市场资源。”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负责人表示。

在执行改革方面有所突破之外，绿园区人民法院在加强审判管理方面持续发力。开展涉企业案件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案件裁判质量，辖区重点企业涉诉案件需向分管院长汇报。全面清理涉企业旧存未结诉讼案件，长期未结案件清零。开展涉企业案件审理提速工程，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监控。优化商事案件审理流程，改革审判方式，配强审判团队，防止因

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沓”“拖垮”民营企业，案件平均办理时长36.99天。对商事关联案件合并审理，压缩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当庭裁判比例。严格规范普通程序的适用，商事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90.98%以上。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我们法院就是以每一个案件的“小切口”，促进涉企纠纷实质化解，全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服务营商环境这个“大环境”。绿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绳继萍在谈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时深有感触地说。

“优”无止境，“助”有实招。2025年，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履职尽责，为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加富有活力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

绿园区人民法院开展“冬季风暴”专项执行行动。